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于雳	1	0	1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 意	保 留	反 对	无法发 表意见
1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关注公司重大事件，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2 次，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认真听取并分析会议需审议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发表同意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

2、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本次会议，认真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以及 2022 年度高管薪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于 雳

2023 年 4 月 21 日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马爱进	1	0	1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出席参加,并作《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 意	保 留	反 对	无法发 表意见
1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	--	--	---	--	--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关注公司重大事件，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2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本次会议，认真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以及 2022 年度高管薪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

2、2022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本次会议，认真审议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马爱进

2023 年 4 月 21 日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霍军生	1	0	1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出席参加。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 意	保 留	反 对	无法发 表意见
1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关注公司重大事件，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22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全部参加，认真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认真听取并分析会议需审议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发表同意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

2、2022 年度，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会议，认真审议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霍军生

2023年4月21日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任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全部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杨小舟	3	0	3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参加。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 意	保 留	反 对	无法发 表意见
1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

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关注公司重大事件，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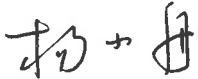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认真听取并分析会议需审议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发表同意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杨小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任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全部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张丽梅	3	0	3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参加。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 意	保 留	反 对	无法发 表意见
1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

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关注公司重大事件，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全部参加，认真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认真听取并分析会议需审议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发表同意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丽梅

2023 年 4 月 21 日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任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本人全部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江连洲	3	0	3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202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参加。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同 意	保 留	反 对	无法发 表意见
1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

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使公司各项决策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关注公司重大事件，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提名委员会会议。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江连洲

2023年4月2日